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8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郭西良

債 務 人 愛樂者美樂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沈淑芬

債 務 人 李慶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參拾貳萬柒仟貳佰肆拾柒元②陸拾壹萬零陸佰玖拾柒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- ★一二三
四
五
- 其最理、無他新人個法
。人人代欄則
別務法定事否
股債出法記(、
號出應)動達
案提則表戶送
明，項全法
註內，人事及合
請日法記更否
均五係登變是
狀十人更長對
遞後人更長對
後令務變戶核
事命債立(以
於付；如設本，
如支；司正)
人受『公本略)
務收址如騰省書)
債於地例籍勿明
、應之(戶請證
人達料戶欄定
權權送資現事確
債債供記新記發
、可登最人核、
十本、勿、權後本
- 後定二後人債定向
達確債權
命令命書，
本本證明
於則人。確定
應，異議。債務人，
清算，應於本
或提出債權核發
生若未予逕行
更若明書逕行
請，證明職權
聲議，證依
院異議，本
法出確本
向院行
提核
發定
，
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權人，
詳悉定內，債權人，
言詳裁正
經必讀更
不未閱定
令求細裁
命請詳請
行一將聲
院內仍件另付之請
案庸支人，
本、勿、權後本